

中国社会科学院与意大利那不勒斯东方大学 学术交流协议

中国社会科学院与意大利那不勒斯东方大学（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双方学术交流将促进学术研究等活动的坚定信念，通过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通过以下方式共同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 （一）互派教授、学者和研究人员；
- （二）开展合作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和研讨会；
- （四）交流有关学术信息和资料。

二、在第一条下实施的具体交流活动和项目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如预计根据第一条规定开展合作项目过程中可能出现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双方应在合作项目开始前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讨论，并根据各方政策另行商定解决知识产权问题的条款。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双方在最后签订本协议之日起生效。经双方同意，本协议期限可以顺延。任何一方均可在协议有效期内提出终止协议，但须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五、本协议以中文、意大利文和英文书写，一式两份，
每份均视为原件。

自下述最后签署日期起，该协议正式生效。

中国社会科学院



日期：2025.4.3

意大利那不勒斯东方大学



IL RETTORE
Roberto Tottoli

日期：31.3.2025